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702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13次（4月18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7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有關「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7及27-1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5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有關「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1、3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3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辦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辦公處(第3案)、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申請。
3	釐清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範圍各期程開發狀況及權屬地號土地前後對照表，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重新檢視規劃內容合法性、正確性及符合情形。
4	清明法會期間祭祀人數、車輛數及聯絡道道路容量推估應予以檢討修正，並據以評估衍生之交通衝擊；另應再詳實補充交通減量措施、停車位規劃及接駁計畫。
5	評估本次增建衍生環境衝擊及補充既有設施容量，且仍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規劃內容、操作方式及綠地澆灌水量及來源。
6	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算請檢討正確性並提出具體節能減碳措施。
7	補充本案既有設施建物拆除範圍、數量與處理計畫，且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棄土方量請儘量達成區內土方平衡。
8	增建之納骨塔緊鄰陡坡，請提供通過該塔之地層剖面圖及邊坡穩定分析，並補充地下室開挖深度。
9	建議本案應就紙錢焚化衍生空污提改善措施，如金爐改善、或禮俗淨化之規範。
10	請修正景觀美質評估內容及確認污水處理設施各處理單元處理效率與處理後之水質合理性。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1	補充說明現況營運情形、是否規劃總量及既有塔位，增建塔位規劃規格之差異。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表 1.2-2 請補正為歷次變更內容對照摘要表。
2	請補充說明本案目前土方清運辦理情形。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第 3 案、「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開發期程延長及基地東側新闢道路替代路線規劃之合理性應補充說明，以減少環境衝擊之時間。
2	請開發單位提出完整的交通規劃方案以確認其動線安全性，另補充替代路線施作之預定期程。
3	請補充本開發案環評承諾辦理情形並調整修正環境監測等費用。

肆、散會：上午 13 時 30 分。

「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申請。
3	釐清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範圍各期程開發狀況及權屬地號土地前後對照表，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重新檢視規劃內容合法性、正確性及符合情形。
4	清明法會期間祭祀人數、車輛數及聯絡道道路容量推估應予以檢討修正，並據以評估衍生之交通衝擊；另應再詳實補充交通減量措施、停車位規劃及接駁計畫。
5	評估本次增建衍生環境衝擊及補充既有設施容量，且仍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規劃內容、操作方式及綠地澆灌水量及來源。
6	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算請檢討正確性並提出具體節能減碳措施。
7	補充本案既有設施建物拆除範圍、數量與處理計畫，且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棄土方量請儘量達成區內土方平衡。
8	增建之納骨塔緊鄰陡坡，請提供通過該塔之地層剖面圖及邊坡穩定分析，並補充地下室開挖深度。
9	建議本案應就紙錢焚化衍生空污提改善措施，如金爐改善、或禮俗淨化之規範。
10	請修正景觀美質評估內容及確認污水處理設施各處理單元處理效率與處理後之水質合理性。
11	補充說明現況營運情形、是否規劃總量及既有塔位，增建塔位規劃規格之差異。

肆、散會：上午12時0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環說書面積由原環說書面積  $82,491\text{m}^2$  增加為  $105,774\text{m}^2$ ，增加  $23,282\text{m}^2$ ，增建建築面積  $755.62\text{m}^2$ （既有建築面積  $1,116.85\text{m}^2$ ），但增建容積面積高達  $3,279\text{m}^3$ （既有  $2,707\text{m}^3$ ），增建總樓地板面積高達  $4,376.55\text{m}^2$ （既有總樓地板面積只有  $2,725.11\text{m}^2$ ），開發強度比原環說書強度提高，雖重提環說書，符合總體開發之基本要求，但不論增建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比原環說書增加，引進人口數（尖峰時段）增加數倍，建議提出具體詳細之降低環境影響之對策及措施？
- 二、尖峰時段（清明節及法會），引進人口數分別為 6,276 人、15,000 人，對附近道路交通影響大，應予評估影響程度，請提出改善對策及交通分析，建議提出分散參加法會人數之管理策略。
- 三、污水處理方式，規劃設計  $150\text{m}^3$  污水收集調勻槽，設置處理污水量 40CMD 之污水處理廠，請說明操作方式，顧問公司應提出操作手冊，及訓練操作人員之操作方式。
- 四、由既有停車位數（160+31 席）及臨時停車位，建議規劃可以進入墓園停車之車次及管理方式。
- 五、棄土方  $3,125\text{m}^3$ ，建議能在基地內作造景及其他低窪地加以利用，不需外運。
- 六、請再補充基地綠地面積及澆灌需水量？屋頂回收雨量，雨水貯集地容量、澆灌水來源？
- 七、本次申請範圍與前期環評是否重複？請明確說明本次範圍是否包含公有墓地？並請補充前期環評承諾與符合情形。
- 八、本次拆除既有設施建物範圍？並請補充拆除廢棄物數量與處理計畫。
- 九、本次增建會在平日與祭祀期間多增加多少使用人口數？既有供水與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足夠？因應對策？
- 十、本案基地內與週遭道路狹窄，停車空間亦有限，本次增對交通衝擊與停車空間需求之評估，宜更謹慎確實。
- 十一、本案屬山坡地開發，請儘量達成區內土方平衡。
- 十二、綠建築規劃應包括生物多樣性指標申請，並針對生態保育與監測有積極作為。
- 十三、 $\text{CO}_2$  減量達 121.8%？請檢討修正！
- 十四、增建納骨塔地下室之開挖深度為何？
- 十五、增建之納骨塔緊鄰陡坡，請提供通過該塔之地層剖面圖及邊坡穩定分析。
- 十六、錄六建築規劃資料中，圖號 A4-2 倒置，請改正。
- 十七、計畫人口數與停車位相差懸殊，請說明清明及法會時之交通疏運計畫。
- 十八、清明或法會時如擁入所規劃之 6,276 人或 15,000 人，法會在何處舉行？

新建之空間如何容納？

- 十九、本件涉及環評法實施期程，應將各期開發狀況依時期列表，以茲比對。
- 二十、1571、1571-5 地號為何違反水保法列管，應說明。
- 二十一、1571 為愛右區，現已開發為花園墓區，是否為違法開發？該處開發是否列入 86 年環說書？
- 二十二、原地號與本次地號應有比對表，以了解開發範圍。
- 二十三、接駁計劃宜再更細緻，避免因接駁無法強制而導致現場於特定時日塞車。
- 二十四、新增部分與原納骨塔之污水處理設施有無連接？
- 二十五、法會期間產生之大量廚餘處理方式應補充說明。
- 二十六、祭祀中心拆除應加計涼亭拆除量，並說明廢棄物處理方案。
- 二十七、金紙統一焚燒，給貼紙。
- 二十八、既有納骨塔旁目前有一紙錢焚燒金爐，無空污控制設備，未來增建另一座納骨塔，將增加紙錢焚燒量，建議本環評應就紙錢焚化衍生空污提改善措施（如金爐改善或禮俗淨化之滅燒或不燒紙錢之規範）。
- 二十九、本次增建衍生之交通量與停車需求應再詳實推估，現地出入道路狹窄，應規劃迴車空間。
- 三十、編號 71、72 之地號違反水保法之土地範圍是否可納入本次環評內容之適法性應先確認。
- 三十一、污水處理設施位於停車場入口，請說明其操作維護作業空間動線規劃及放流口位置與銜接之排水路。
- 三十二、本案相關之公墓用地範圍，原環評案之範圍，目前說明書內範圍及實際墓園宜明確界定。環評案之內容應包括總體範圍。（附錄八之圖示不同）
- 三十三、說明現況營運情形。
- 三十四、本案是否規劃總量？並說明既有 38,000 塔位與增建之 25,000 座塔位之規劃規格之差異，按規劃書中所提，則 20 年內應不再增加。
- 三十五、污水處理操作宜適度規劃以適應污水量之變化。
- 三十六、停車位新設 31 部，則附錄八之 45 部是否誤植。
- 三十七、法會期間進入 15,000 人，對交通停車、污水等有何因應措施，能否以增加場次公散進場人數降低衝擊。
- 三十八、員工用水每日 0.02CMD 應屬偏低，雨水貯留利用率計算之用水量 195,250L 與用水計畫之水量 180.24CMD 不一致。
- 三十九、土方工程機具振動 74dB 及 71dB 之合成是否為 78dB 請確認。（P.7-15）
- 四十、綠建築減碳效益、節水效益較節能為高，並不合理應檢視修正，綠建築評估宜採用 2012 年版本。
- 四十一、說明書之計畫範圍與簡報者不同，請說明。

- 四十二、附錄九綠建築計畫自來水替代率 6.8%與審議規範不符，宜修正。
- 四十三、請釐清本次環評之範圍，也就是所稱之“本案”所指為何？
- 四十四、請教建築基地面積 19,951m<sup>2</sup>之地理範圍？是否請在地圖上清楚標示。
- 四十五、“容積率”之用詞請斟酌。
- 四十六、附錄十一中各處理單元處理效率（或去除率）與處理後之水質合理性似乎有問題？應再修正與檢視。而且其流程與 P.5-14 圖 5-9 之流程不同？原因為何？另外；其平常與尖峰期污水量差異頗大，應有的操作作業（因為以生物處理法為之）為何？
- 四十七、說明書中應詳細交待本案各期之開發歷程與面積及地號（含筆數）（含環評辦理歷程）等內容。民國 86 年 5 月 30 日通過之 EIA 範圍為何？土地之總面積為何？地號及筆數為何？本次評估之地號與筆數為何？筆數差異頗大，原因為何？是否恰當？附錄一向各單位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的文皆載述 73 筆地號（簡報卻提及 72 筆地號），是否正確？環說書中及簡報將 1571 及 1571-5 地號（違反水保法）納入範圍是否恰當？
- 四十八、增建納骨塔位於第三期開發區是否恰當及合乎法規要求？該位置緊臨陡坡，原開發案乃將其設置為涼亭、空地及景觀植栽低強度開發區，如今在此區作高強度之工程施作為開發，是否恰當？是否與原審查結論與內涵相抵觸？
- 四十九、建議應確實評估增建 25,000 座納骨塔座後真正可能增加的交通影響（含前面開發之塔座及墓園）及有效的減輕對策。
- 五十、建議應修正景觀美質影響評估之方法與內容。
- 五十一、請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文件，其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書圖與興建納骨塔相關的規定。
- 五十二、請把環評的範圍，建築基地的範圍分別說明清楚。
- 五十三、建築物與基地周遭的無障礙動線請記得處理，補充說明。
- 五十四、所附土地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似有出入，請釐清基地範圍內是否屬林口特定區內保護區土地。
- 五十五、停車空間請依林口特定區計畫規定辦理。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賴秋媚議員

- 一、氣候日異變遷、氣候不穩定、在全世界各地土石流情形越來越多、台灣也不例外、尤其新北市山區的土石流情形、日異嚴重、山坡地適合一再開發嗎、應謹慎評估是也。
- 二、原本已有設置、土葬區、靈骨（灰）塔、為什麼還要增設靈骨（灰）塔、



動機可疑、請相關單立釐清問題。

- 三、山坡地不該過度性開發、本人堅決反對增建、靈骨（灰）塔、應立即停止本增建一案。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本案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 1/2 仍請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條第 5 目規定重新檢討。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所附土地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似有出入，請釐清基地範圍內是否屬林口特定區內保護區土地。
- 二、停車空間請依林口特定區計畫規定辦理。
- 三、請補充詳細全區人車動線圖。
- 四、報告書內 5-3 頁敘明本次增設 31 席汽車停車位(1 樓 12 席、地下一層 19 席)及 10 席自行車停車位，惟報告書內未見 1 樓 12 席汽車停車位及 10 席自行車停車位設置位置，請補充標示於圖面上，以利檢視。
- 五、報告書 7-32 表 7-41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停車需求表中敘明一般例假日、清明節及舉行法會期間仍有機車停車需求，故請再檢討設置機車停車位。
- 六、附錄 17 停車空間示意圖中，規劃未來納骨寶塔位置地下一層 45 部車位，與報告書 7-33 頁表 7-42 增建納骨塔地下一層、1F 停車數量為 31 部，兩者不符，請再確認修正。
- 七、報告書案內資料來源仍為引用 2001 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附錄五 2-15 頁)，請更新引用 2011 年版公路容量手冊，相關內容也請一併配合修正。
- 八、報告書 7-33 頁停車供給一節中敘明本基地未來實際設置小汽車停車位 191 位，已達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標準，故本案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到府審查。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書面意見及回覆意見尚需補充部分：

- (一) 委員意見項次 1：p. 5-9 僅區分現況及增建部分，應於表 5-2 開發內容概要表補充說明。
- (二) 委員意見項次 2：附錄十一未含 150 m<sup>3</sup> 調勻池，應補充。

- (三) 委員意見項次 4、28、39、55、59：應具體補充清明節/法會期間之接駁專車班次時刻、路線及交通管制內容。
  - (四) 委員意見項次 29、42：溫室氣體減量僅為 1.218%，請再確認。
  - (五) 委員意見項次 20：表 8-6 監測項目明細表應納入施工安全監測項目，亦請一併修正第九章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另附錄十四應有施工安全監測點位配置圖。
  - (六) 委員意見項次 27：本案期能成為地區納骨塔建案示範案例，惟仍未與地區納骨塔相比較。
- 二、本案評估範圍應以全區考量，故林口區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1571、1571-5 地號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暫停開發之土地應予納入基地面積(全區為 138,241 平方公尺)，並就目前既有建築物、墓園及本次增建納骨塔內容，以利評估本案對當地影響情形。另本案案名建議配合評估範圍一併修正。
  - 三、本案違反水土保持法暫停開發之土地應於 102 年 5 月解除停開發限制時應將相關解禁公函附於環說書中。
  - 四、本案賸餘土方量為 3,125.64 立方公尺規劃外運處理，土方外運對於當地交通安全之影響，應詳細說明降低措施之方案。
  - 五、法會期間尖峰日污水量 135.18 CMD，污水廠設計處理量僅為 44 CMD，規劃設置污水調勻池或收集槽，以收集尖峰時段污水量，應詳細說明調勻池規劃內容及其污水收集流程。
  - 六、本案基地對外連絡道路部分寬度僅可供一輛車輛通行，在清明節及法會期間，如何做好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
  - 七、環說書本文與附錄六所述小客車停車位為 31 席，與附錄十七停車空間示意圖規劃增建納骨塔 45 席車位不符，請說明。
  - 八、第一期納骨塔為 38,000 座，本次增建(第三期)納骨塔 25,000 座，另 3,400 個塔位分布在墓園區，請補充墓區之塔位圖。另委員意見項次 31 詳附錄七中並無相關資料。另請於本文 p.5-13 中有關「...，合計塔位約 66,400 座」詳細說明。
  - 九、本次增建包括拆除涼亭及祭祀中心，應補充拆除營建廢棄物清理計畫、將運往之廢棄物處理場址及規劃運送路線等資料。
  - 十、凡工程實際產出營建廢棄物者，請依規定申請管制編號，並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表 1.2-2 請補正為歷次變更內容對照摘要表。
2	請補充說明本案目前土方清運辦理情形。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 附件

### 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經審查核准在案，惟本次變更內容中土方量增加部分，請依規定辦理廢清書異動。
- 二、 餘土場址有 2 處為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如運送該 2 處收受場廠，請依本案環評審查結論辦理，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 三、 表 1.2-2 請修正為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並包括本次變更內容。
- 四、 表 1.2-2「開放空間」項目之變更說明內容「…做為 帶空間」缺漏字，請更正。另「開放空間」項目之變更說明有誤，請修正。
- 五、 表 1.2-3 與表 2.1-1 重複，請修正。
- 六、 請補充說明本案目前土方清運辦理情形。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5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開發期程延長及基地東側新闢道路替代路線規劃之合理性應補充說明，以減少環境衝擊之時間。
2	請開發單位提出完整的交通規劃方案以確認其動線安全性，另補充替代路線施作之預定期程。
3	請補充本開發案環評承諾辦理情形並調整修正環境監測等費用。

肆、散會：上午 13 時 3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開發時程延長工程，第一期延長 4 年，第二期延長 3 年，其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加以說明。
- 二、營運期間原規劃連接大同路之 12 米道路，請預估說明何時辦理完成？
- 三、替代道路使用期間交通及噪音振動宜設點監測。
- 四、開發期程變更應敘明起迄之時間，並請說明為何需要那麼長的工期。
- 五、為何分期範圍要改變？原因為何？
- 六、為何第一期應於民國 99 年完工，卻沒有如期完工？需延至民國 103 年完工？如今開發期延至 108 年，期程增加 3 年，只進行變更內容對照表是否恰當？
- 七、原環說內容之 12 米道路未能使用，宜說明 103 年完工期程與本道路施作之預期期程。
- 八、開發期程之改變之原因及是否適合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行之。
- 九、本次變更總樓層數是否有變動？請明確說明。
- 十、本次分期範圍變更之理由請清楚說明。
- 十一、開發期程變更請補充理由與相關環評承諾執行情形。
- 十二、本次進出道路之替代路線變更應確認是臨時性或永久性，如為臨時性應有時程之限定及期程到期後替代路線之土地的規劃。
- 十三、開發期程延長之合理性應補充說明，以減少環境衝擊之時間。(增建一層樓期程增加 3 至 4 年非常不合理)
- 十四、當初環評說明書通過時，這 12m 道路的規劃是如何規劃出來？
- 十五、針對這 12m 道路，請問汐止都市計畫是否已經變更？請提供資料。
- 十六、公路局及鐵路局之公有土地是否已經完成有償撥用？
- 十七、開發期程延長，相對應之環境監測等費用應有增加，應相應調整。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白珮茹議員

- 一、本案於 94 年進行環評審查，當初進行環評審查係因五照合一，而達到應實施環評，當時審查重點係對交通造成衝擊。本案道路原係開發單位自行憑空想像而劃設，當時通過時動員 12 名委員表決而強行通過。
- 二、本案承諾施工前即應開闢的道路，惟目前仍成完成。報告書第 1-1 頁提到「民生汐止線用地尚未辦理徵收，研擬短期替代道路」，民生汐止線還沒核定，談什麼徵收，現在把計畫道路推給政府。另外開發單位原規劃 12 米計畫道路，現在短期替代道路僅 3.5 米，若有車子拋錨要怎麼過？
- 三、本案承諾基地內 12 米計畫道路同意供民眾使用，而現在卻以環評法施行

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環境差異分析，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重辦環評。開發單位應與私有地溝通，並依承諾開發此道路。

### 復興里里長蕭素真

- 一、變更次數過多。
- 二、工期延長參年，造成環境黑暗期過長。
- 三、變更後的道路與新開的南興路成直角，造成危險機率增加。
- 四、工地機車停放於新台五路人行道上造成行人行走不便及危險，且交通局不應配合演出劃機車格於人行道上。
- 五、未來捷運民生線應規劃走南興路旁之設計，不可於民宅之一側，請市政府承辦單位注意。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有關短期替代道路交通管制措施，本局意見如下：

- 一、建議圖 3-1 短期替代方案新增道路之進入動線僅限機車以下車種進入。
- 二、建議新闢道路往北至大同路之離開路徑禁止車輛進出，僅供行人通行。
- 三、替代方案道路/新闢道路新增路口，請檢討設置臨時號誌之必要性。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地號（合併）涉及套繪變更，請於下階段污水審查前辦理變更人孔套繪。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規劃短期替代道路最窄寬度僅有 3 公尺，是否足供消防車救災通行。另短期替代道路僅有破口處為 12 公尺，其餘路段皆小於 12 公尺，是否能稱為「12 米」短期替代道路？
- 二、請補充說明變更短期替代道路，對於當地上下班時段之交通影響及降低措施。
- 三、請補充開發範圍分期及延長開發期程之原因。
- 四、本案營運期間原規劃連接大同路之 12 米道路，請說明何時辦理完成。
- 五、本次變更連接大同路出口短期替代道路，請補充短期替代道路使用期限，並說明復原工作內容及其對環境與交通之影響。
- 六、圖 2-6 圖說內四樓以下之數據皆無顯示出來，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4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朱建全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傅若賓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議員賴秋媚服務處主任吳亦村

本府工務局

陳示揚

議員周博群  
議員陳君亮秘書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朱建全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藍文農 吳立谷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

四、出席委員(單位):(續)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辦公處

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